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收市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價、首期訂金付款及處理方法、盡職審查、獨家期、保密責任及諒解備忘錄之監管法例之條款除外。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合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極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故預期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之可能。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合同，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若有涉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收市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尚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b) S. Sundar and Sons Limited（作為賣方）

據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擬定買方可能購買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間接持有一幢位於香港高街 111 號之 25 層服務式住宅建築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擬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 253,300,000 元（不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關聯方貸款，或任何第三方債務或產權負擔），但須就營運資金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資產之經營性質，即作為一項投資物業進行租賃及管理。

買方已向賣方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支付首期訂金。首期訂金將構成正式合同項下代價之一部分。倘（其中包括）(a)訂約方終止諒解備忘錄；或(b)因買方未能滿足其盡職審查而未有訂立正式合同，則應向買方悉數退回首期訂金。倘賣方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首期訂金應悉數退回予買方，並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等同首期訂金之款項作為違約金。

一般而言，除有關購買價、首期訂金付款及處理方法、盡職審查、獨家期（就評估可能收購事項而提供予買方之獨家時期，以及讓訂約方有機會於此期間就正式合同進行磋商）、保密責任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賣方或買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有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合同方可落實。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等業務。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頗具吸引力之機遇，藉此擴展其於香港地區之物業投資組合，而（其中包括）隨著港鐵延伸至西區以及西營盤站通車，這一區域正處於重新煥發活力及發展階段。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合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極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故預期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之可能。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合同，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若有涉及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家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以書面通知賣方之較早日期（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合同日期止之期間
「正式合同」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訂金」	指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共港幣 8,000,000 元之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持有一幢位於香港高街111號之25層服務式住宅建築（包括當中的配套、裝修物料、裝置及設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買方」	指	尚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 Sundar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